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監事建議選舉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蛟龍先生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魏蛟龍先生通知，鑒於現時任職及工作繁忙，彼經過認真考慮後已決定放棄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職務選舉。魏蛟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放棄該職務選舉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同時，劉德明先生代替魏蛟龍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本公司將會提請股東在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4股東年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任命，劉德明先生和此前已獲提名的李長愛女士任期自2014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委任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訂立服務協定。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將因擔任獨立監事職務而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在2014股東年會上決定的酬金。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詳情(包括酬金)的2014股東年會通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 僅供識別

劉德明先生，58歲，現為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中國下一代互聯網專家委專家，中國光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下一代互聯網接入系統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武漢物聯網產業協會秘書長。劉先生1994-1996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訪問進修，1999年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1999-2000年赴新加坡南南理工大學訪問進修，2000年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工程系（現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主任。劉德明先生長期從事光纖通信與傳感教學科研工作，在過去的30年間先後主持了國家973專案、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先後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3項和二等獎4項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獎1項和銀獎2項，申請美國和中國發明專利118項（其中授權50項），發表SCI收錄期刊論文196篇，出版教材和學術著作5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德明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劉德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德明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

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劉德明先生的建議選舉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國武漢，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